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造 14 艘船舶

建造 14 艘船舶

於2025年4月29日，買方（本公司之14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就建造各自的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總價格為3,0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4,0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造船合約是由互相有關連的實體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由於就該造船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該造船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 2025 年 5 月 8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買方（本公司之 14 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就建造各自的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價格為 22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716 百萬港元），而全部該等船舶的總價格為 3,08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4,024 百萬港元）。

融資條款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該等船舶交付前將落實為每艘船舶取得不多於 60% 合約價格的融資（例如外部債務融資及／或銀行貸款），並由本公司作出融資擔保，而合約價格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該等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格將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公司的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造船交易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每份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 5 期支付 22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716 百萬港元）的相應價格，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份於前 4 期支付，主要部份於第 5 期款項交付船舶時支付。就每份造船合約，OOCL (Assets)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各建造商出具擔保函，為各買方就第 2、第 3 及第 4 期款項（連同利息，如有）的支付義務作出擔保。

該等船舶預期於 2028 年第 3 季度至 2029 年第 3 季度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造船合約中規定的延遲交付安排。

如出現任何船舶延遲交付的情況，相關建造商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 5 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應按照相關造船合約原定交付日期起計的延遲程度進行評估，最高金額為每艘船舶約 12.4 百萬美元）。

如出現任何建造商在建造相關船舶時未能符合相關造船合約所規定的技術規格的情況（如相關船舶的航速或載重噸位低於協定的標準），相關建造商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 5 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根據偏離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相關技術規格的程度進行評估，總計最高金額為每艘船舶約 21.9 百萬美元），因此，第 5 期款項應以淨額支付（即扣除相關建造商應付的上述違約賠償金後）。

如相關買方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該等造船合約（如在延長延遲交付期的情況下），有關建造商須以美元向有關買方退回該買方已向該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相關利息。

建造船舶所依據的規格和圖則，可於有關造船合約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經有關各方書面同意進行修訂及／或變更（惟該等修訂及／或變更或兩者疊加均不會對有關建造商（於其合理判斷下）作出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以及需由有關買方與有關建造商就有關船舶的價格、交付時間及有關造船合約的其他條款的調整（如有）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

該造船交易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中遠海控符合其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要求後，方可作實。

進行該造船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該造船交易符合本集團穩步提升船隊運力、實現長期均衡增長、持續推進集裝箱運輸業務全球化發展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該等船舶用途眾多並適合在多種貿易航綫及碼頭作業。隨著該等船舶加入本集團的船隊，本集團將在其全球服務網絡中實現更均衡的發展並提升其在傳統及新興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建造該等船舶將有助本集團優化其船隊結構，以及該等船舶可用於逐步替換本集團的老舊船舶。再者，該等船舶將配備綠色動力燃料技術（如甲醇雙燃料發動機），將體現本集團對全球節能及減少碳排放之可持續發展的支持，並響應客戶對零碳供應鏈的需求。此外，每艘船舶平均集裝箱箱位的增加，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每個集裝箱的成本將隨之降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曾向數間造船廠（包括建造商及兩間獨立造船廠）索取建造該等船舶的報價，其中(i)一間獨立造船廠由於其造船塢位及資源有限而未能提供報價；及(ii)另一間獨立造船廠提供的基本報價高於建造商提供的報價，且交付時間表晚於建造商提供的交付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已收到的報價中以建造商提供的要約為最優，並能滿足上述因素，因為(i)建造商的製造技術和質量控制在造船業均享負盛名，這對船舶的性能至關重要；(ii)彼等的船舶交付時間表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iii)彼等的價格與本集團於報價過程中取得的另一間造船廠的價格相若。

此前建造商獲本集團自2020年起聘用建造29艘集裝箱船舶（不包含該等船舶），包括於2022年訂造的7艘24,000 TEU級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由於建造商對本集團新船的操作和技術規格、要求及標準有更佳的瞭解，於該造船交易再次聘用相同的建造商預期將在建造時產生協同效應。

本公司知悉該造船交易存在潛在風險，包括融資挑戰及航運市場波動。鑒於(i)本集團近年相對強勁的營運現金流狀況及低債務水平；(ii)本集團戰略性部署船舶（包括該等船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及(iii)根據未來市場情況延長或終止本集團部分船舶租賃以調整營運力的靈活性，本公司認為就該造船交易的相關風險屬合理且可控。

本公司亦認為進行該造船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水平與獨立第三方造船廠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風險相若。

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視乎合約價格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之支付比例而定。就用以說明及僅作舉例而言，若本集團分別以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總價格的40%及60%，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1,232百萬美元（即3,080百萬美元的40%），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增加3,080百萬美元，以及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1,848百萬美元（即3,080百萬美元的60%）。

本集團的盈利不會僅因為該造船交易而造成即時重大影響。於該等船舶交付後，預期該等船舶將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產生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實力及業務發展，並繼而進一步為其長遠的盈利基礎作出貢獻。

董事會（不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造船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造船交易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萬敏先生、張峰先生、陶衛東先生、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於該造船交易佔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 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 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 30%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造船合約是由互相有關連的實體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由於就該造船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該造船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 2025 年 5 月 8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Faulkner 作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因此被視為於該造船交易佔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川崎重工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 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建造、銷售及檢修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遠海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川崎重工及南通川崎分別持有其 36%、34%及 30%股權。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舖，辦理登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為批准（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建造商」	指	大連川崎及南通川崎；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5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1」)、Newcontainer No.15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2」)、Newcontainer No.15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3」)、Newcontainer No.15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5」)、Newcontainer No.15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6」)、Newcontainer No.15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7」)、Newcontainer No.15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8」)、Newcontainer No.15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9」)、Newcontainer No.16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0」)、Newcontainer No.16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1」)、Newcontainer No.16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2」)、Newcontainer No.16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3」)、Newcontainer No.16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5」)、及 Newcontainer No.16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6」)，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亦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大連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1.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該造船交易佔有重大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 5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造船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以下 14 份日期均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i)南通川崎分別與 NC151、NC152、NC153、NC155 及 NC156 就 5 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 5 份造船合約；及(ii)大連川崎分別與 NC157、NC158、NC159、NC160、NC161、NC162、NC163、NC165 及 NC166 就 9 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 9 份造船合約，及「造船合約」可指其中的任何一份；
「該造船交易」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TEU」	指	20 呎標準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14 艘 18,500 TEU 級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其中 5 艘將由南通川崎建造，9 艘將由大連川崎建造，並根據各自的該等造船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及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5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